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713.27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80.0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